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背景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按原持股比例参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现有股东增资。该事项具体详情请参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与紫金信托及其其他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方案、权益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期：2026年6月9日

(二)协议方：

(以下协议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增资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1)；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

本公司(甲方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4)；

紫金信托(乙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三)增资方式：

(1)本次增资前，紫金信托注册资本为327,107.55万元；本次增资后，紫金信托注册资本为399,992.47647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2,884.926470万元，均由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认购。以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的独立第三者。

(2)根据《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第0011号)，紫金信托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22,000万元。按照该评估价值，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同意合计出资25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评估价值÷ 本次增资前紫金信托注册资本(元)。

(3) 甲方1出资136,250万元，甲方2出资50,000万元，甲方3出资50,000万元，甲方4出资13,750万元。增资股东合计出资额高于新增注册资本72,884.926470万元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基金(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22.284926	96,527.715074	136,250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6.985294	35,423.014706	5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576.985294	35,423.014706	50,000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8.670956	9,741.329044	13,750
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合计		72,884.926470	177,115.073530	250,000

(四)各方注册资本额及股权比例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734.53	50.67	205,456.814926	51.37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79,998.495294	2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79,998.495294	20.00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5.50	22,008.670956	5.50
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0	3.83	12,530.00	3.13
合计		327,107.55	–	399,992.476470	–

(五)出资方式及期限

(1)各方同意，增资股东应于批准本次增资行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主管机构批准本次增资且收到紫金信托增资缴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紫金信托缴纳全部增资款。

(2)紫金信托应在增资股东缴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增资股东提供记载该增资股东本次增资金额的缴款入账凭证及出资证明书原件、记载各股东及其认缴、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权比例股东名册原件。

(3)增资股东自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按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紫金信托在过渡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新增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否则增资股东有权暂缓缴付出资直至相关情形得到有效纠正。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增资交割日前后公司产生的所有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七)投资方的未来义务

(1)各方应就本次增资所需进行的公司变更登记准备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2)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行动以获取履行协议所需的所有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主管机关的批准、同意、许可(如适用)，并满足有关登记和备案的要求。

(3)各方应积极配合紫金信托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紫金信托应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对展期项目、诉讼、抵押物贬值等重大事项，应及时书面告知各股东。

(5)增资股东向紫金信托缴纳的增资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合规。

(6)增资股东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

(7)增资股东自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紫金信托任何股权之日，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情形。

(八)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陈述和保证，其他方可书面通知指出其已违反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没有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

如由于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的签署、效力、变更、履行、解除、解释、争议解决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因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满六十(60)个工作日仍未达成解决方案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紫金信托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可继续行使其在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并履行对应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紫金信托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紫金信托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登记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27,107.55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99,992.476471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72,884.926471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922668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高晓俊
成立日期	1992/09/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7,107.55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7,107.55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347.04	1,239,833.82
负债总额	286,410.28	246,906.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3,936.76	992,927.50
资产负债率	20.60%	19.91%
科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013.50	173,015.44
净利润	110,786.30	104,111.15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上接B81版)

8.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提案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提案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9.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10.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增选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承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何承晓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承晓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沈华玉、屈万园、毛栋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屈万园、沈华玉、王雪芬，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万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沈华玉、屈万园、童永胜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华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成员：由童永胜、张志、屈万园组成，其中童永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继续依照现有监管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何承晓先生，1961年9月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博士学历。2023年至2025年在中国暨南大学和法国图卢兹大学商学院任客席教授(工商管理博士)，2011年至今在香港浸会大学任客座教授，2021年至今在香港理工大学任专业应用教授。

何承晓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承晓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及相关修订对照明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或草案文件及修订对照表。

二、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说明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对8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2项新的内部治理制度，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3.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4.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5.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6.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

7.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8.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9.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0.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队伍多元化政策(草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或草案文件及修订对照表。上述第9项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他制度经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8项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上述1-3项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修订及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构建一体化国际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以港币计价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备案、批准或核准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豁免注册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及市场等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各境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背调及诉讼查册机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处费用、公司秘书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境内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发行前的全部为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变更为同时包含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权结构，公司类型相应转变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研发投入、产能扩张及生产能力提升、构建营销及服务网络、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用途等。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最终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核准、同意或完成相关备案等程序，则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或超额配售权(如有)行使期届满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费用等；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如有)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聘用公告及发行及配发结果公告)。在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FINI协议、保密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背调及诉讼查册机构、合规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声明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ESG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海外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如有)、数据合规律师(如有)、制裁律师(如有)、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联席)公司秘书、公关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票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核证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授权书等文件，决定并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和文件；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及作出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等相关文件；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签署、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非香港公司注册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采取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第二点及第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确认、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并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和指引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最大股东始终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一最大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